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
承辦人：潘峰琪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65
傳真：(02)82521344
電子信箱：AL9238@ntpc.gov.tw

22048
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424之1號2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152433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本處殯儀館112年因應農曆新年期間作業方式」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。

二、11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殯儀館現場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服務中心：11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除受理民眾臨時至櫃檯租訂當日使用之「禮廳」誦經、補訂禮廳「冷氣」使用、「寄棺室」直接寄棺及「拜飯間」牌位申請等服務外，其他設施租訂暫停受理(含「禮廳」出殯申請)。

(二)火化場：11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受理應於24小時內或特定時間內火化之遺體外，不受理火化申請。

(三)遺體冷藏室及牌位區：仍照常作業，提供全天候服務。

三、112年1月27日(大年初六)起，全館恢復正常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黃秀川 廠長

福壽粉麵
北醫學園總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館字第111524331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處殯儀館112年因應農曆新年期間作業方式。

依據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殯儀館現場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服務中心：11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除受理民眾臨時至櫃檯租訂當日使用之「禮廳」誦經、補訂禮廳「冷氣」使用、「寄棺室」直接寄棺及「拜飯間」牌位申請等服務外，其他設施租訂暫停受理(含「禮廳」出殯申請)。

(二)火化場：112年1月21日至1月26日(農曆除夕至大年初五)期間，除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受理應於24小時內或特定時間內火化之遺體外，不受理火化申請。

(三)遺體冷藏室及牌位區：仍照常作業，提供全天候服務。

二、112年1月27日(大年初六)起，全館恢復正常作業。

處長 黃秀川

加藤義雄